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34,235,294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4港元。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合共34,235,294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4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並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約為11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收購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已協定，由於調整將少於當時生效轉換價的1%，故不會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對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的轉換價作出調整。有關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公告。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貸款按每股3.91港元的轉換價悉數兌換的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貸款按每股3.91港元的 轉換價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1,301,652,837 (附註1)	65.1	1,301,652,837	64.0	1,301,652,837	60.5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116,305,678	5.8	116,305,678	5.7	116,305,678	5.4
國際金融公司	-	-	-	-	118,928,900 (附註2)	5.5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33,058,078 (附註3)	1.7	67,293,372	3.3	67,293,372	3.1
其他股東	548,983,407	27.4	548,983,407	27.0	548,983,407	25.5
<b>合計</b>	<b>2,000,000,000</b>	<b>100</b>	<b>2,034,235,294</b>	<b>100</b>	<b>2,153,164,194</b>	<b>100</b>

附註：

1.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而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分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已發放。
3.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人為持有33,058,078股股份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